

# 怀远县信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信访局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启王路 701 号，电话：0552—8212860，邮编：2337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县信访局依托政府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255条。其中重大决策2条，规划计划1条，决策部署落实4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2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2条，财政资金7条，财政专项资金2条，部门项目2条，应急管理8条，回应关切196条，监督保障5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因依申请而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为0。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台账化管理，

对发布及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台账化管理，做到发布一条登记一条，认真严格审核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安排专人定期向局各科室收集公开信息，主动发布群众关切的问题、按时公开需要定期公开的事项，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正规化建设。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领导负责，指派专人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二是及时更新信息。积极主动更新对应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三是提升公开质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平台正规化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方面改进提升：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打造“推进信访法治化”，提升《信访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明确工作任务，及时了解和掌握信访人情况，针对性做好思想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等突出问题，努力减少重复、越级信访，有效巩固信访工作成果，以满足不同群体服务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